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公告有關

1. 華泰代表本公司
就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作出自願無條件要約；
 2. 股份回購要約截止及
股份回購要約結果
- 及
3. 退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5作出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3月12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iv)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v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H股之最後交易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回購要約截止

本公司宣佈，股份回購要約已於2021年6月28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延長股份回購要約。

股份回購要約之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已就17,853,937股H股收到股份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其中17,853,937股H股的股份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由獨立H股股東提交，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74%、99.74%及25.58%。

於本公告日期，除董事、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根據有關監事的指示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即要約文件第17至18頁股權表所載由華實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32,548,7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約62.73%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64%。

股份回購要約之交收

倘隨附H股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則就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的H股應付各接納獨立H股股東的款項（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所提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H股股東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要約文件（包括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視情況而定）），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本公司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H股股東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

退市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批准H股以資本重組的方式於聯交所退市。H股於聯交所退市將自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其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獨立H股股東將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這取決於其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

代名人須知

倘閣下為屬H股實益股東的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請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本公告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